

# COVID-19

##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

### 重要更新信息:

**8/6/21:** 增加了对《适用于商业机构和雇主的指南》的参考。修订了不允许进入场所的人员的清单。删除了症状筛查模板的示例。

**7/30/21:** 增加了对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(Cal/OSHA)和加州公共卫生署(CDPH)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要求的参考。

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是一种有助于限制COVID-19传播的策略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(Cal/OSHA)要求所有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必须遵循此要求。加州公共卫生署(CDPH)也要求所有前往医疗保健机构的访客遵循此项要求([AFL 20-28.7](#))。虽然不要求对大多数非医疗保健机构的顾客、客户或访客进行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,但对进入设施的所有个人进行症状筛查被认为是最佳做法。本文件为执行进入场所前的症状筛查的设施提供了补充指南。有关预防COVID-19的其他最佳做法,请参阅《[适用于商业机构和雇主的指南](#)》。

CAL/OSHA的《[预防COVID-19紧急临时标准](#)》(ETS)要求雇主制定并实施一项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之前对其进行COVID-19症状筛查的流程。

进入场所的症状筛查选项包括:

- 让员工在上班前在家评估自己的症状(例如,使用在线签到系统)
- 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张贴标识,说明出现症状或受到隔离/检疫令限制的个人不得进入该场所
- 完成现场进行的面对面症状筛查

注意:建议在进入场所前进行实际体温测量,但只要筛查过程包括了最近或当前是否发烧的部分,则体温测量为可选项。

属于以下任一情况的个人不应进入场所:

- 有COVID-19症状<sup>1</sup>
- 体温升高(大于或等于100.4°F或38°C)
- 目前正受到卫生主管的隔离或检疫令的限制

注意:医疗保健机构的准许进入场所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。此类机构应参考相关的加州公共卫生署(CDPH)的《致所有机构信函》(AFLs)。

<sup>1</sup> COVID-19症状包括发烧或发冷、咳嗽、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、感到疲倦、肌肉或身体疼痛、头痛、喉咙痛、恶心或呕吐、腹泻、鼻塞或流鼻涕,或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。